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

一、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基本情况简介

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坐落在环境优美、设施先进的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学院办学历史悠久,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追溯至1952年华南工学院成立伊始设置的本科植物纤维纸制造学和专修科造纸专业。经过6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学院现已成为我国轻工学科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

学院拥有制浆造纸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造纸与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两个国家级科研机构,同时建有制浆造纸工程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先进轻质功能材料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广东省烟用植物资源化学与化工工程实验室、广东省造纸技术与装备公共实验室、湿法无纺布及膜功能材料教育部国防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植物纤维高值化清洁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过滤与湿法无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特种纸与纸基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教学与科研机构。

学院现有教职工 111 人,其中专任教师 86 人。学科队伍中有教育部创新团队 1 个,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 1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科技部推进计划中青年领军人才 1 人,中组部特支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1 人、青年拔尖人才 2 人,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1 人,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2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人,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8 人,广东省干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3 人,珠江科技新星 4 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0 人。专任教师中有正高职称 31 人,副高职称 45 人,中级职称 10 人。

学院办学条件良好,为主建设的轻工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是全校唯一一个全国排名第一的一级学科。目前设有轻化工程、资源环境科学两个本科专业,现有在校本科生356人;设有轻工技术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拥有轻工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下设制浆造纸工程、生物质科学与工程2个二级学科,拥有轻工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能源与环保领域工程博士授权点。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工作,与美国、加拿大、芬兰、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著名大学建立了长期、密切的人员互访、学生交换及学术交流等合作关系。如学院已与芬兰 Abo 大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ESF 分校、挪威约维克大学等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或交换生项目。

二、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可调剂招生计划、拟调剂复试人数及指定复试笔试科目

调剂接收专业	拟调剂录取人数	拟通知复试人数	指定复试笔试科目
085221 轻工技术与工程	20	30	941 制浆造纸原理与工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型)			或 996 有机化学

各专业调剂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微调,调剂后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将由学校统一调配。

三、调剂要求

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和要求。考生报考专业的要求及初试成绩科目的要求和遴 选办法具体具体要求如下:

调剂范围:校内

NE SOLUTION		调剂分数线	初试科目			
调剂招生专业	学生初试报考专业要求	(单科和总分均需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不低于所列分数)				
005221#7.T	制浆造纸工程、生物质科	政治 50 分、英语	101 思	201 英	301 数学	第一优先科目 :829 植物纤维化学
085221 轻工	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	50 分、业务课一	想政治	语一、	一或 302	第二优先科目:851 化工原理
技术与工程	 术、化学工程、环境科学	70 分、业务课二	理论	204 英	数学二	第三优先科目:820高分子化学与
(全日制专业	 与工程、环境工程、材料	70 分,总分 315		语二		物理
学位型)	 科学与工程等专业	分				

遴选方案: 对拟调剂到"085221|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的考生,在符合上表所列条件的基础上,我院将首先考察初试业务课二为829植物纤维化学的考生,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遴选进入复试;在此之后,若调剂生数未达到复试人数需求,则再考察初试业务课二为851化工原理的考生,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遴选进入复试;若调剂生数仍未达到复试人数需求,再考查820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的考生,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遴选进入复试。

四、调剂程序

- 1. 我院将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 16 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 开通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12 小时。
- 2. 我院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上,对同意接收调剂的考生发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上及时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复试安排,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五、调剂复试信息公布

- 1.调剂复试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将于2019年3月29日16点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 2.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官方网站、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
 - 3. 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双向选择,调剂生按第一志愿考生的复试标准进行复试。
 - 六、本通知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我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有关文件为准。
 - 七、联系人: 邰老师, 电话: 020-87111147

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3月27日